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岳旭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岳旭光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即日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此对岳旭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选举,王金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金琳女士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1. 岳旭光先生辞呈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

附件:
王金琳女士简历

王金琳,女,37 岁,现任本公司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内审处业务经理,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业务主办、纪检监察(审计)部业务主办、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管助理(副科级)、党群行政部主管助理(副科级),本公司内审部风险管理处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7	-	2023/8/18	2023/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61,591,5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7,817,295.8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7	-	2023/8/18	2023/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薛清文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子信箱	ir@anche.cn	ir@anch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582,070.09	236,714,268.28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89,694.56	21,526,484.59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77,290.12	10,142,064.43	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13,932.53	-101,772,731.88	5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00%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9,871,150.67	2,853,925,859.64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7,716,589.81	2,117,256,263.56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5.72%	58,889,686	44,167,264	质押	13,50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6,153,846	0		
庄立	境内自然人	2.64%	6,040,584	0	质押	4,440,00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4,579,776	0		
汪杰宁	境内自然人	1.34%	3,065,800	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1.33%	3,037,000	0		
叶燕桥	境内自然人	1.14%	2,602,824	0		
张璇	境内自然人	1.14%	2,600,700	0		
任静贤	境内自然人	1.06%	2,427,400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88%	2,00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79,776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9,776 股;公司股东张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40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0,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0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洛阳图安和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洛阳安车、洛阳图安和洛阳天之星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通过本次收购,与交易相关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速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布局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内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

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除上述要素外,部分基金更新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1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0.15
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	0.25	1.20	0.20
10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11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23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00	0.20
2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9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1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4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5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6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7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8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9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0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2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3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4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5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6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7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8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9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0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1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2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4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5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6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调低费率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见附表。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混合 A	鹏扬景兴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9	005040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业务状态。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LO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新增委托德邦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6063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是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德邦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0657 C 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11554 C 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8547,C 类份额:01854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3]829 号)。本基金已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主要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当日)。除前述募集期变化外,本基金其余发售安排未发生变化。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本基金特定风险,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